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2021年8月13日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潜水服务中潜水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加强行业和会员诚信建设、提高潜水服务质量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潜水服务的本会正式会员单位，并自愿参加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的，应遵守本办法及《会员自律公约》等配套要求。

**第三条** 本会正式会员可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潜水打捞专业人员、技术装备、以往潜水服务业绩和信用情况等评估指标，申请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四条** 协会负责会员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的自律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负责具体评估工作。

### 第二章 评估

**第六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共四个等级，依据《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进行各等级的评估。

**第七条** 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评估等级，会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有关评估，并按下述规定自行申报评估级别：

1. 选择满足本单位需要、并条件达标的评估级别申报；
2. 已取得各级次评估证书的单位，证书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并可按自身业务需要，取得评估证书届满一年后，提出同类别评估晋级（或降级）申请。

**第八条** 申请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的会员，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版）；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潜水打捞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五）潜水员、潜水监督、潜水作业项目经理、潜水作业安全员、潜水医师、潜水医学技士及其他潜水作业人员评估证书复印件；
- （六）经营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七）持评估证书人员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 （八）潜水装具与水下作业设备证明文件及清单；
- （九）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
- （十）潜水服务施工合同副本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完工证明和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
- （十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二) 上述(四)、(五)所称证书系为本协会所颁发;

(十三) 按附件一的指标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十四) 原则上,首次潜水服务评估应从潜水服务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开始申请。

**第九条** 已获得评估证书的会员,满一年后可申请高一等级评估,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所列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原评估等级证书正、副本;

(二) 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

(三) 获得前次评估后的潜水工程或施工合同副本、业主签署的安全评估报告和质量验收报告。

**第十条** 从事潜水服务会员提交的评估资料经协会智库专家委办公室组织第三方初核后并专家评议后,由协会组织专家现场实地勘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评估委”按照规定指标和程序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对申报评估资料但未通过第三方初核并专家评议后的会员,协会专家委办公室将通知申报单位未通过原因,以便申报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完善,并在下次申报时附整改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评估结论在协会网站或刊物上公示,期限为15个工作日。期间未收到申报不实或弄虚作假举报的单位予以正式公告;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

**第十三条** 会员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潜水服务企业,其等级可根据实际达到的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和程序申请评估。

**第十四条** 从事潜水服务的会员申请等级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无潜水评估证书，签订潜水服务合同并实施作业的；
- （二）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
- （三）将承包的潜水服务工程转包其它企业或自然人的；
- （四）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五）聘用未取得评估证书的潜水员参与潜水作业的。

**第十五条** 从事潜水服务的会员申请等级评估，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 （二）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第十六条** 信用评估按《行业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中“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及要求按此清单。

**第十七条** 从事潜水服务的会员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所列行为的，予以颁发相应的《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该评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协会统一监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潜水服

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第十九条** 会员在申请高一等级评估并获得新的《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评估证书交回发证机构予以备案。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将其评估证书交回发证机构予以注销。

### **第三章 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

**第二十条** 潜水服务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

（一）潜水服务一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水域饱和、混合气与空气潜水作业。

（二）潜水服务二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水域混合气与空气潜水作业。

（三）潜水服务三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水域空气潜水作业。

（四）潜水服务四级：可承揽海上和内河 24 米以浅的空气潜水作业。

### **第四章 评估复核**

**第二十一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第二十二条** 评估等级的复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在评估证书有效期截止日前三个月，向协会提交复核资料，包括：

- 1、《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复核表》；
- 2、《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

- 3、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4、与潜水作业相关的安全、质量重要标准（含团体标准）的宣贯运行记录；
- 5、《潜水打捞行业自律管理负面清单》自查表；
- 6、有效期内潜水服务业绩、工程安全和质量运行情况自查汇总表。

（二）协会在收到申请复核材料后，组织“评估委”按程序和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工作采用自查申报和按比例现场抽查两种方式；复核工作原则上与协会每年评估申报时间节点同步。

（三）经自查申报和现场抽查两种方式复核后，复核结论将记录在《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

**第二十三条** 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 80%，根据会员意愿，给予六个月整改，经整改仍未达标，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结论为不合格：

（一）相应评估等级指标中，资产、人员和经营规模均未达到原评估等级指标80%的；

（二）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二十五条** 对复核结论不合格，属于“第二十二条（一）款”情况者，但满足低一等级级次指标要求的，经被复核单位提出，可以做出降级调整（但四级除外）。如被复核单位不接受降

级处理则撤销其证书。

**第二十六条** 被撤销证书两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重新申请等级评估，并按首次申请方式执行。

**第二十七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复核结论为合格的，可申请高一等级的晋级评估，并可在评估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

**第二十八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

**第二十九条** 遗失《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的，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

**第三十条** 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潜水装备转让等，致使潜水作业能力不满足原证书等级指标要求，应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途径获取《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或涂改、伪造上述证书的，一经核实即撤销其评估证书，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出借《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撤销其评估证书，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三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评估等级变更手续的，逾期不办理的视为其放弃原评估等级证书。

**第三十四条** 按《会员自律公约》及《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发生违规被公约签署人联名投诉，并经规定程序做出惩戒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和撤销评估证书的，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从事潜水服务的本会会员”系指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潜水服务业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由协会“评估委”按规定指标和程序实施公开评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实施。原《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指标》；

##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指标

### 一、潜水服务能力评估

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一）潜水服务一级

1、满足8年以上在内河、沿海或近海水域从事潜水作业的经历，工程优良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2、注册资金在5000万元以上，近3年潜水作业服务总营业额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

3、满足空气、混合气或饱和潜水的能力，拥有相应的潜水人员、潜水装具、潜水设备和潜水系统；

4、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8人、工程师8人、助工8人；

5、持有效证书的潜水员36人以上，其中混合气潜水员不少于6名、饱和潜水员不少于6名；

6、持有效证书的潜水监督6人以上，其中混合气潜水监督2名以上、饱和潜水监督2名以上；

7、持有效执业证书的潜水医师4人，具有证书的潜水医学技师6人以上；

8、持有效证书的饱和潜水生命支持员4人、潜水机电员6人、潜水作业项目经理6名、潜水作业安全员6名。

9、潜水装具及水下作业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3000万元；

10、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贯运行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1、上述第 4 至第 8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 （二）潜水服务二级

1、满足5年以上在内河、沿海或近海水域从事潜水作业的经历，工程优良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诚信守信建设良好，无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在1500万元以上，企业近3年潜水作业服务总营业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3、满足空气潜水作业的能力，拥有相应的潜水人员、潜水装具、潜水设备和潜水系统；

4、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 3 人、助工 3 人；

5、持有效证书的潜水员24人以上（自有潜水员 $\geq$ 12名）；

6、持有效证书的潜水监督4人以上；

7、持有效执业证书的潜水医师2人，潜水医学技士3人以上；

8、持有效证书的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3 名、潜水作业安全员 3 名。

9、潜水装具及水下作业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600万元；

10、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贯运行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

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1、上述第 4 至第 8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明文件。

### （三）潜水服务三级

1、满足3年以上在内河、沿海或近海水域从事空气潜水作业的经历，工程优良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诚信守信建设良好，无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在300万元以上，企业近3年潜水作业服务总营业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满足空气潜水作业的能力，拥有相应的潜水人员、潜水装具、潜水设备和潜水系统；

4、潜水打捞类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1 人、助工 1 人；

5、持有效证书的潜水员12人以上（自有潜水员 $\geq$ 6名）；

6、持有效证书的潜水监督2人以上；

7、持有效执业证书的潜水医师1人，潜水医学技士1人以上；

8、持有效证书的潜水作业项目经理 2 名、潜水作业安全员 2 名。

9、潜水装具及水下作业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10、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运行。宣贯运行潜水作业安全、质量标准（含团体标准）。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11、上述第 4 至第 8 项人员的社保与潜水员意外伤害险证

明文件。

#### **（四）潜水服务四级**

- 1、满足在内河、沿海水域从事24米以浅空气潜水作业能力。
- 2、注册资金在100万元以上。
- 3、自有潜水监督1人以上。
- 4、持证潜水员4人以上，自有潜水员2人以上。
- 5、其他潜水保障人员2人以上。
- 6、有相应的潜水装具和设备。
- 7、持有《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和《潜水作业安全管理手册》。
- 8、具备班前会安全教育制度。
- 9、按规定缴纳上述人员社会保险及潜水员意外伤害险。

#### **二、潜水服务信用水平评分指标**

潜水服务信用水平评分基本分为 100 分，按《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评价表》（附表 1）评价打分为最终得分。

《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评价表》（附表 1）

序号	类别	复核自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诚信建设 社会责任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查核, 发现有严重失信记录	4*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核, 发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3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核, 因主动违法行为而发生的法律诉讼和判决书	4	
4		因违法救助、打捞、水上水下作业与油污清除等, 受到国家或地方海事执法部门投诉或处理	4*	
5		申请各类评估的初评、晋级, 现场勘验发现与申报材料严重不符的	4*	
6		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 将所承揽工程项目违规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其他企业或自然人的	4	
7		采用涂改/租借/转让等方式, 参与招投标和承揽工程项目的	4*	
8		被投诉后不提供实际情况证明资料和配合调查	4	
9	依法依 规行事	有违国家相关税法规定, 偷税漏税并受到处罚的	4	
10		未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的	4*	
11		未履行会员义务, 拖欠缴纳会费的	4	
12		未遵守协会章程, 未参加协会章程规定的相关年会等活动的	4	
13	健康安 全控 制、质 量 管理	对潜水施工作业, 未针对性建立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	4	
14		对潜水施工作业, 未实施安全教育并建立档案记录的	4	
15		未按《潜水及水下作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运行、并建立相关可追溯运行记录的	4	
16		聘用未持有协会颁发的有效潜水员证书, 并办理《潜水员意外伤害险》人员, 进行潜水作业	4	
17		对聘用的实习期潜水员, 不执行《实习期潜水员水下安全作业要求》(团体标准) 的	4*	
18		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未主动说明并申报情况的	4	
19		未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运行、并建立相关可追溯运行记录的	4	
20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 未积极处理解决且采用逃避方式	4	
21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未主动说明并申报情况	4		
22	市场	未按协会《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规定和证书限定要求, 从事超限定作业的。	4	
23		未执行协会《潜水服务行业自律价》, 低于同等可类比报价超 25% 的	4	

24	竞争	远超自身能力承揽工程，未完成而造成工程烂尾和相关方投诉的	4*	
25	合规性	以无中生有、恶意诽谤方式，打压同行会员声誉、伤害良性竞争环境	4	
现场勘验专家组组长和专家签名：				

备注：

- 1) 本复核自查表，取自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及配套文件（试行稿）”中“潜水打捞行业负面清单”。
- 2) 本表所列事项，系专家组对你单位企业诚信建设及总体运行情况的基本考评。
- 3) 本表“分值”栏中带\*号者，为一票否决项。遇有该项违规的，现场直接中止专家勘验；专家组并将此情况记录并报告评审会议。